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1721

市議員當選人樁腳涉嫌賄選 基檢同時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

基隆市信義區第 19 屆市議員選舉參選人何○○競選總部總幹事楊○○，於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免費邀宴選民，以此方式交付賄賂尋求有投票權人之支持，嗣何○○當選市議員，承辦檢察官陳昭仁於今日偵查終結，除將楊○○及樁腳、選民等人提起公訴外，並對市議員當選人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剝奪其當選資格，落實選賢與能，確保乾淨選風。

楊○○係本次市議員參選人何○○之公公，為使何○○順利當選，竟交付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予其舊識陳○○，由其廣邀選民免費餐宴賄選，陳○○遂透過經營炭火燒肉店之前弟妹凡○○，凡○○再透過店內員工鄭○○、朱○○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邀約家人、朋友前往其經營之燒肉店用餐，席間再由楊○○前往拜票或由凡○○提供印有支持何○○等文宣字樣之面紙尋求支持，以此免費餐宴方式行賄選民。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接獲檢舉後報請本署陳檢察官昭仁指揮偵辦，經縝密蒐證後於今日偵查終結，將楊○○、陳○○、凡○○、鄭○○、朱○○及受邀宴選民連○○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及刑法第 143 條

第 1 項受賄罪提起公訴。又何 00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為 107 年第 19 屆市議員當選人，為徹底杜絕賄選歪風，避免不法之徒坐享犯罪成果，本署承辦檢察官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剝奪其當選資格。

選舉期間本署檢察官全體動員強力查賄，相關作為並不會隨選舉結束而告終結，除對涉嫌賄選等刑事責任之被告依法提起公訴追究其責外，如有以此不法方式當選者，亦將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透過刑事、民事訴訟程序予以刑罰制裁並剝奪其當選資格，本署呼籲參與選舉者切勿心存僥倖，否則不僅身陷囹圄，即便當選也是空跑徒勞，有負支持之選民。